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金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认购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的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份额。详见本公告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规章制度管理细则〉的议案》
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要求、上海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本公司《规章制度管理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投资”)拟认购标的基金份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投资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限。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合作,待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该基金规模、募集完毕时间及合伙人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拟发起设立标的基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标的基金份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金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普通合伙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710936134P
注册资本:3,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高军强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国际二期B座16层1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国际二期B座16层160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年2月13日,金石投资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为PT2803003645。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张佑君,总经理蒋军胜,合规负责人樊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2年度股权投资的金石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69,354万元,资产净额1,012,966万元,营业收入133,949万元,净利润61,429万元。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最终合伙人名单以基金业协会最终登记备案为准。
(三)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文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冲突,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金隆街358号4幢304室(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或增加新的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合伙目的:从事股权投资,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二)出资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正在募集过程中,目前认缴规模尚不确定,最终规模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准。公司将根据基金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合伙人出资期限及进度
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应按照普通合伙合同约定分期缴付。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获得工商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之日后,普通合伙人将按照约定首期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合伙人按期首期出资,每一期出资均应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缴付。普通合伙人的出资进度与有限合伙人保持一致。

(三)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文轩投资拟与金石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期限
(1)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满六年之日,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存续期(以工商登记为准);
(2)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起三年内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投资期延长一年。为免疑义,投资期根据前述约定延长后,基金期限相应延长;
(3)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特别同意,可再延长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特别同意,可继续延长。基金期限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终止。
(二)管理模式
标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金石投资管理。普通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应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审慎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三)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管理服务服务的对价,在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的合伙企业整个基金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费率暂定为1%/年。投资期内,每个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以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以计算管理费之目的,任何资金有限合伙人存在应缴未缴出资额的,应假设该应缴未缴出资额已实际缴付从而用于计算管理费);自投资期结束之日起(不含),管理费基数调整为各资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于相应管理费计提期间开始之日用于分担合伙企业尚未收回或摊销的资金成本的部分。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每个资金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之和。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四)费用和风险分配原则
1.费用和利息分配原则
在按照约定收取项目投资成本之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分别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1)合伙企业当期项目可分配的现金,在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
(2)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根据普通合伙人合理认定的每一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产生了该等收益的资金金额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按出资比例分配;或者,在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根据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3)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收到的费用收入应返还合伙企业,所产生的可分配现金中,5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50%首先用于抵消合伙企业对该项业务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结余部分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4)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的补偿费、滞纳金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分配;
(5)协议未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但如果普通合伙人合理认定某一收益归属于特定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合伙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普通合伙人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分配给相应合伙人。
在满足约定的分配顺序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将取得投资收益,收益分成总额为资金有限合伙人收益总额超出优先回报部分的20%。
合伙企业发生的合伙费用中,管理费按照约定由资金有限合伙人分担,管理费以外的其他合伙费用中,与项目投资相关的合伙费用按照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给相关合伙人,其他合伙费用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分摊。普通合伙人亦可按照认为公平合理的方式分摊合伙费用。
另有现金分配、非现金分配等约定,以《合伙协议》为准。

2.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额比例承担。
(五)投资范围、投资方式及投资退出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重点专注于先进制造、医疗健康及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及绿色环保、新消费领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直接股权投资、重组上市、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获取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
2.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在商业原则下,合伙企业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用的现金资产以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品种进行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文轩投资尚未与合作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本次股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投资认购标的基金份额,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实现公司资本经营业务的战略目标。本次股权投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投资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限。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合作,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该基金规模、完成时间及合伙人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为11.0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2、“恒逸转债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转股价格为10.5元/股。

3、2023年第二季度共有40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362股。
4、2023年第二季度共有300张“恒逸转债2”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3,730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恒逸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10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98,900万元,于2020年10月22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01108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81,64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债转股券面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280,55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9,888,281股后的3,586,392,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债转股券面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恒逸转债2”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于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1084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2”,债券代码“127067”。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恒逸转债2”自2023年1月30日起开始转换本公司股份,转股价为人民币10.5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转股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恒逸转债”转股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恒逸转债”因转股减少4,000元人民币(即40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362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恒逸转债”余额为71,999,822,200元人民币(即71,999,222张)。
(二)“恒逸转债2”转股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恒逸转债2”因转股减少30,300元人民币(即303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3,73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恒逸转债2”余额为2,999,796,400元人民币(即29,997,964张)。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71,426	0.52	19,171,426	0.52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71,426	0.52	19,171,426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128,107	99.48	44,101,367,128,280	99.48
三、总股本	3,666,286,532	100.00	44,101,366,200,633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3871991进行咨询。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转债”、“恒逸转债2”前N名明细数据表;
3.恒逸转债转股/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恒逸转债2转股/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撤回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总数132,2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最高成交价为8.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71,529,365.2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交易日期: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任何一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实施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750,285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总量的25%,即44,687,564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撮合机制的价格;
(2)不得在买入价格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6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06,841,6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计划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82,694,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6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06,841,6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比例不变,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682,694,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6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非限售机构股东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1.4085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限售股取得时适用的税率缴税【注1】;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限售机构股东、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13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咨询电话:周晨、周晓华
咨询电话:020-84118343
传真电话:020-8411924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38

金额全部解除。同时,公司已向被担保方确认债权,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公司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债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该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主要措施
1、关于违规担保事项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2、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的不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决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03日

紫光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可转债代码:127038 可转债简称:国微转债
转股价格:当期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8.18元/股
转股日期: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9月3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紫光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额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9月30日,“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78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6月23日总股本606,863,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499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3.999976股。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8.18元/股,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为98.18元/股(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国微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国微转债”因转股减少95,320元(532张),转股数量为537股。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可转债余额为1,492,596,600元(14,925,966张)。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股)	变动后 (2023年6月30日)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	0	149,260	151,500
其中:限售流通股	1,650	0	149,260	151,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9,616,257	100%	-149,313	849,466,944
三、总股本	849,617,907	100%	527	849,468,444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198161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紫光国微”(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国微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紫光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4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建工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95,428,0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额的23.82%,累计转股数为87,288,174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4.81%。
●本期转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264,572,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额的76.18%。
●本息兑付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90元。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3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16,000,000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额100元,发行总额为16,000亿元,期限为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2.00%,第五年3.20%,第六年3.6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号文同意,公司16,000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工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为由4.65元/股调整为4